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99,581	121,437
除稅前溢利	7,538	23,397
本公司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086	18,501
利潤率(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與收益的比率)	6.1%	15.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7	2.6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0.28	—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5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	99,581	121,43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75,186)</u>	<u>(80,102)</u>
毛利		24,395	41,335
其他收入	4	2,277	1,3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76	678
行政開支		(16,995)	(11,527)
上市開支		(1,127)	(7,888)
融資成本	6	<u>(1,388)</u>	<u>(580)</u>
除稅前溢利		7,538	23,397
所得稅開支	7	<u>(1,452)</u>	<u>(4,896)</u>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	<u>6,086</u>	<u>18,501</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9	<u>0.7</u>	<u>2.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089	169,806
壽險保單存款		2,524	2,4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20	—
		<u>188,733</u>	<u>172,300</u>
流動資產			
存貨		5,048	6,89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62,447	77,581
存款憑證投資		6,02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282	22,292
		<u>161,798</u>	<u>106,7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1,849	55,185
稅項負債		3,639	7,270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179	285
借款—一年內到期		53,156	75,199
銀行透支		—	167
		<u>98,823</u>	<u>138,10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2,975</u>	<u>(31,335)</u>
總資產減流動資產／(負債)		<u>251,708</u>	<u>140,965</u>

		於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742	20,384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後到期		—	45
借款—一年後到期		—	44
		<u>21,742</u>	<u>20,473</u>
資產淨值		<u>229,966</u>	<u>120,492</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	864	27
儲備		<u>229,102</u>	<u>120,465</u>
總權益		<u>229,966</u>	<u>120,49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有關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披露計劃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現時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租機械、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回扣)。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出租機械收入	73,556	88,364
機械及零件銷售	9,352	17,952
操作服務收入	10,830	9,824
其他服務收入	5,843	5,297
	<u>99,581</u>	<u>121,437</u>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按其業務活動組織。本集團按此等業務活動釐定其營運分部，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租賃	—	機械租賃以及相關經營及其他服務
買賣	—	機械及零件買賣以及相關經營及其他服務

有關此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經營資料於下文呈列：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租賃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89,603</u>	<u>9,978</u>	<u>99,581</u>
業績			
分部業績	<u>19,026</u>	<u>2,920</u>	21,946
未分配收入			768
未分配開支			<u>(15,176)</u>
本集團的綜合除稅前溢利			<u>7,538</u>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租賃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103,417</u>	<u>18,020</u>	<u>121,437</u>
業績			
分部業績	<u>34,423</u>	<u>5,420</u>	39,843
未分配收入			407
未分配開支			<u>(16,853)</u>
本集團的綜合除稅前溢利			<u>23,397</u>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獲取的溢利(惟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公司收入、上市開支及中央行政開支不予分配)。此為呈報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計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概無呈報，原因是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呈報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租賃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已確認呆賬撥備淨額	305	-	-	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30	115	899	19,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479)</u>	<u>-</u>	<u>-</u>	<u>(479)</u>

截至2015年9月30日至六個月(經審核)

	租賃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已確認呆賬撥備淨額	613	-	-	6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19	13	726	14,2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1,316)</u>	<u>(7)</u>	<u>-</u>	<u>(1,323)</u>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衍生自香港及澳門的客戶，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釐定。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外部收益：		
香港	86,149	96,108
澳門	13,432	25,329
	<u>99,581</u>	<u>121,437</u>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42	7
— 債券投資	—	99
— 存款憑證投資	17	—
— 壽險保單存款	48	36
儲存收入	723	717
雜項收入	1,447	520
	<u>2,277</u>	<u>1,379</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確認呆賬撥備淨額	(305)	(61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2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79	1,323
	<u>376</u>	<u>678</u>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借款之利息	1,383	567
融資租賃利息	<u>5</u>	<u>13</u>
	<u>1,388</u>	<u>58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87	2,943
澳門所得補充稅	<u>564</u>	<u>1,581</u>
	<u>1,251</u>	<u>4,524</u>
遞延稅項	<u>201</u>	<u>372</u>
	<u>1,452</u>	<u>4,896</u>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期間之估計可評估溢利的16.5%計算。

就於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而言，澳門所得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之估計可評估溢利(扣除兩個期間已付股息後)的12%計算。

8.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扣除下列項目後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董事酬金	<u>3,204</u>	<u>1,207</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u>19,887</u>	<u>17,751</u>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81</u>	<u>667</u>
	<u>20,268</u>	<u>18,418</u>
總員工成本	<u>23,472</u>	<u>19,625</u>
核數師酬金	730	202
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5,370	11,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44	14,258
租賃處所的經營租賃租金	<u>1,727</u>	<u>2,150</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6,086</u>	<u>18,501</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8,216,393</u>	<u>712,800,000</u>

概無呈列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附註：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回顧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假設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附註13)已於2014年4月1日生效，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該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12,800,000股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於2016年12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28港仙。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1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5,001	75,952
減：呆賬撥備	(5,072)	(4,767)
	<u>59,929</u>	<u>71,185</u>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18	2,445
遞延上市開支	-	3,951
	<u>62,447</u>	<u>77,581</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45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作出查詢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客戶所得的限額每年均會審閱。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信用良好的客戶。

於2016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公司最終股東控制的公司、一名股東及本公司一名股東的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約113,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零)、約323,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015,000港元)及約1,35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2,573,000港元)。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3,014	15,603
31至60日	8,503	17,287
61至90日	8,553	7,603
91至180日	12,500	16,128
超過180日	7,359	14,564
	<u>59,929</u>	<u>71,185</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442	31,093
累計開支	8,284	6,944
其他應付款項	623	16,142
已收按金	2,500	1,006
	<u>41,849</u>	<u>55,185</u>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3,189	5,813
31至60日	657	14,559
61至90日	5,060	672
91至180日	9,863	4,515
超過180日	1,673	5,534
	<u>30,442</u>	<u>31,093</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由0至180日不等。

13.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1港元。同日配發1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並入賬列作已按面值發行。

就集團重組而言，於2015年7月21日，另外發行27,377,99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6年3月17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從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的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的10,000,000港元。

於2016年3月17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2016年3月17日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段落所載事項。與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4月8日在聯交所上市的同時，685,422,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予於2016年3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合共685,422港元撥充資本，而151,2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每股0.75港元獲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113,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覽

自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4月8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已動用其自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的部份款項，用以擴充其設備，從而來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順應建造市場的最新發展需求。本公司近期向市場推出多款新產品，其中包括一款擁有世界最高平台高度185英尺的自走曲臂式升降機。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已經投資約35.8百萬港元用以擴大其設備規模。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於澳門的業務自2015年10月起放緩，以及基於客戶設備需求的買賣收入隨著市場需求大幅波動而下跌，影響了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的整體業績。此外，香港建造市場不景氣亦影響了本集團在香港的租賃業務。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9.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6年上半年」)收益約121.4百萬港元下降約18.0%。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4.4百萬港元，較2016年上半年的毛利約41.3百萬港元下降約40.9%。2017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24.5%(2016年上半年：約34.0%)，較2016年上半年的毛利率下降約9.5個百分點。有關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回顧」一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從2016年上半年約18.5百萬港元下降約67.0%至2017年上半年約6.1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i)上文所述於澳門的業務放緩導致於澳門的機械租賃收入減少以及買賣收入減少；(ii)本集團自有設備機組(作為其擴充出租機組策略的一部份而購置的設備)的減值開支增加；(iii)誠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本集團供應商金本(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集團股東及戰略夥伴Kanamoto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取的租金於2016年2月有所調整；(iv)本集團設備操作員、技術人員及卡車司機的員工成本增加；及(v)本公司於2016年4月上市後的專業費用及合規費用、核數費用、董事袍金及酬金及公共關係開支等開支增加。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錄得屬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約1.1百萬港元。於就上市開支約1.1百萬港元進行調整後，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可錄得純利約7.2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約26.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上半年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7港仙(2016年上半年：2.6港仙)。

業務概覽

於2017年上半年，由於完成若干主要賭場項目，我們繼續就從澳門到香港的建築設備進行重新部署，從而令香港的租賃設備增多。部份項目(例如，高鐵九龍站)在施工過程中不斷受阻。因此，對若干租賃設備的需求有所減少或延遲。儘管2017年上半年啟動了新項目，包括與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第三跑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軍澳—藍田隧道**」)有關的項目，但該等項目仍處於發展初期，對租賃設備的需求尚未達到高峰。除我們持續致力於建築行業的發展及積極參與香港多個大型公共項目的建設(其中包括「十大基建項目」(即沙田至中環線、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啟德發展計劃、新發展區、港深機場合作、港深共同開發落馬洲河套區、南港島線、西九文化區、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以外，我們亦是香港活動及娛樂設備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於2017年上半年，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為2016國際汽聯香港電訊電動方程式賽車錦標賽香港站活動提供多項設備及租賃解決方案，包括供應發電機、升降機及多種現場服務。

分部分析

(i) 機械的租金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來自出租服務的租金收入，該服務涉及在香港及澳門出租建築、機電工程及活動及娛樂設備，於2016年上半年約88.4百萬港元下降約16.8%至2017年上半年約73.6百萬港元。

下降主要是由於於澳門完成若干大型賭場項目後本集團於澳門的業務自2015年10月起放緩(誠如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導致於澳門的租賃收入由2016年上半年的約21.6百萬港元大幅下降至2017年上半年的約11.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香港的租賃收入由2016年上半年的約66.7百萬港元略降至2017年上半年的約62.1百萬港元。

來自出租服務的租金收入佔本集團2017年上半年總收益約73.9%(2016年上半年：約72.8%)。

(ii) 操作服務收入

本集團在香港提供設備操作服務，派遣設備操作員到客戶工地操作設備。2017年上半年，設備操作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0.2%至約10.8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約9.8百萬港元)及佔本集團2017年上半年總收益約10.9%(2016年上半年：約8.1%)。

(iii) 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服務收入，來自出租安排，包括於出租期間的維修、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維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上半年為約5.8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約5.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服務收入佔本集團2017年上半年總收益約5.8%(2016年上半年：約4.3%)。

(iv) 機械及零件銷售

為配合本集團的設備出租解決方案及滿足客戶對不同設備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從不同供應商購買全新及二手設備及零件，用於轉售客戶。由於市場對建築設備需求的波動，來自銷售機械及零件的收益由2016年上半年約18.0百萬港元下降約47.9%至2017年上半年約9.4百萬港元，該收益佔本集團2017年上半年總收益約9.4%(2016年上半年：約14.8%)。

展望

本集團預期香港將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十大基建項目」以及公共及私營部門的持續的物業開放將繼續刺激市場對建築設備的需求。本集團相信，由於租賃設備能夠為建築公司提供靈活性且具有成本效益，因此，設備租賃市場未來將會持續擴張。然而，就短期來看，前景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若干重大項目意外延期，目前建築設備供應過剩，客戶需求疲軟拉低了租金及價格。本集團亦因客戶要求就設備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而受壓，倘若本集團要保持其市場份額，則會而不可避免地壓低本集團的利潤率。我們相信，該趨勢將會繼續延續，直至香港的主要建築項目達至其主要建造階段，預期該等基建項目將會推升市場對建築設備的需求。澳門方面，我們認為，由於完成主要賭場項目，澳門市場對建築設備的需求仍將處於較低水平。

業務營運方面，我們對香港租賃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投入約35.8百萬港元用於擴充其設備規模。我們將繼續投資並改善具有較高環保及質素標準的設備以提升施工效率，從而符合日益嚴格的環保標準，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進一步購買新租賃設備將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出售舊設備所得款項及(如必要)外部借款提供資金。此外，我們將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亦將加快推進我們的設備更換計劃以淘汰過時的設備，從而提升使用率。由於客戶對新設備的需求普遍較高，五年或以下的設備的使用率整體上高於五年以上的設備的使用率。

本集團正在研究在設備上安裝GPS設備監測系統的可行性。我們相信該系統有助在設備的潛在問題出現前識別問題，因而可有效加強成本效益，減少設備停工時間，改善設備服務及保養的質量，以及提高本集團設備出租服務的整體質量。最後，我們致力於維持我們的成本控制管理，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改善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約21.9百萬港元，2017年上半年的總收益約為99.6百萬港元，較2016年上半年同期收益約121.4百萬港元下降約18.0%。收益減少的主要因為來自澳門的租賃服務的租金收入減少及買賣收入減少所致。

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分部分析」一節對本集團分部表現的討論。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的銷售成本約為75.2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6.1% (2016年上半年：約80.1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機械租用成本、本集團設備操作員、技術人員及卡車司機的員工成本、可供購買機械及零件成本以及折舊，合共佔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總銷售成本約87.7%。

在銷售成本項下四個主要項目中，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機械租用成本錄得減少約16.4%，歸因於建造活動減少。員工成本上升約12.6%，原因是市場對本集團操作員的需求增加。工資增加是由於於2017年上半年人手及年薪增加。折舊同比增加約37.0%，主要由於本集團自有機組擴張導致新增廠房及機械。機械及零件成本大幅減少約52.4%，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的買賣收入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從2016年上半年約41.3百萬港元下降約40.9%至2017年上半年約24.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24.5% (2016年上半年：約34.0%)。本集團自有設備折舊開支增加、本集團供應商Kanamoto (HK) Co., Ltd於2016年2月對收取的租金作出調整以及本集團的設備操作員、技術人員及卡車司機的員工成本增加，令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的毛利率承受下行壓力。

行政開支

2017年上半年，行政開支約為17.0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約11.5百萬港元)，較2016上半年增加約47.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4月上市後的專業費用、合規費用、核數費用、董事袍金及酬金及公共關係開支增加。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確認上市開支約1.1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約7.9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本集團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2017年上半年為約1.4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約0.6百萬港元)。增加是由於回顧期間借款增加。

2017年上半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錄得純利約6.1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約18.5百萬港元)，純利率約6.1% (2016年上半年：約15.2%)。2017年上半年純利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扣除上市開支約1.1百萬港元前，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的純利及純利率將分別為約7.2百萬港元及約7.2%。

資本支出

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資本支出主要包括廠房及機械、租賃權益改進及機動車輛的支出，合共為約36.5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約52.5百萬港元)。資本支出大部份用於撥付本集團自有機械機組的擴張，佔2017年上半年總資本支出約98.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本集團透過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約88.3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22.3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日元及澳門元計值，以及有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約53.3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75.7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投資一項約6.0百萬港元的按0.86%計息的定息存款憑證。該金融工具已作抵押，以為本集團的借款提供擔保。該金融工具乃以新增的銀行存款約8.0百萬港元撥付。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約107.3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128.6百萬港元)，其中約50.5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72.0百萬港元)已提取，約56.8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56.6百萬港元)未動用。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超過銀行融資、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的總和，因此，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6年3月31日：約44.4%)。債務淨額定義為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責任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主要以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借款及本公司透過在聯交所上市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未來營運及擴展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交易用以計值的貨幣不同於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即港元，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用以結算我們自供應商的購買的付款一般以港元、日元、歐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的付款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

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測其對貨幣變動的風險及採取積極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3月31日：零)。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除於2016年9月30日約6.0百萬港元的存款憑證投資外，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7.1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1.8百萬港元)以為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

資產質押

於2016年9月30日就人壽保險單投放的存款約2.5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2.5百萬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約49.6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62.3百萬港元)的廠房及機械、存款憑證約6.0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零)及銀行存款約2.4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9.2百萬港元)已抵押，用以保證本集團借款約53.2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75.2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有163名僱員(2016年3月31日：146名僱員)，其中157名僱員位於香港(2016年3月31日：138名僱員)及6名僱員位於澳門(2016年3月31日：8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是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而釐定，將定期審閱。董事會不時審閱薪酬政策。在基本薪酬之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進行公積金供款及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總員工成本(包括薪酬、其他福利及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員工的退休計劃供款)截至2017年上半年為約23.5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約19.6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董事袍金及酬金增加、薪金上漲以及主要因需要更多操作員滿足市場需求而令人手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技術員工參加由生產商及本集團聯合舉辦的研討會，以獲得產品知識，確保他們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履行職責。有關研討會包括設備結構的訓練、操作特點、操作員安全訓練及設備維修。在生產商及本集團聯合舉辦的研討會之外，本集團的技術員工亦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取得相關證書。

購股權計劃

為本集團發展而吸引及挽留最合適的人員，本集團於2016年3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購股權可作為長期激勵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除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及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均由劉邦成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強勢及貫徹領導本公司，以及有效運用資源，並容許有效地計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使本公司能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本集團確信企業管治為創造股東價值的主要元素之一，有其必要及重要意義。本集團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股東的利益為依歸，力求訂立合適的政策，實行有效監管，提升公司透明度，秉承應有的道德操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成立以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推薦建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炳志先生、何鍾泰先生及蕭澤宇先生，而李炳志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每位委員會成員具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的適當財務及／或行業知識。

薪酬委員會：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劉邦成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炳志先生及蕭澤宇先生)組成，而蕭澤宇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立提名委員會旨在負責就本公司董事的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劉邦成先生、李炳志先生及蕭澤宇先生組成，而劉邦成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旨在商討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及程序。委員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劉邦成先生及陳潔梅女士)及本公司一位高級管理人員(即王卓敏先生)。

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本公司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常規。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7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採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於2016年12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28港仙。

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1月4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領取上述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12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刊發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的本公司2017年上半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送交其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rentalshk.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邦成

香港，2016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邦成先生及陳潔梅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北川健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炳志先生、蕭澤宇先生及何鍾泰先生。